

骨科病人通常對打「骨針」有兩種極端的反應。

第一種反應：覺得這是一個危險的療法，因為打的是類固醇，而根據香港人2003年沙士一疫的經驗，類固醇會引起「骨枯」。「骨針」一生中只能打三次，所以最好留到救命時才用。

第二種反應：聽見親友打過「骨針」，收效快速；所以立刻就要打針，並且越多越好。

其實，兩種反應都有偏差。因為所有的治療方法，都有長短、利弊。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」，不能一篙打盡一船人，以偏蓋全。「骨針」一詞，已深入民間，可惜詞不達意。電鑽能鑽入骨，但注射的針咀，是不能打入骨的。豬的軟骨，如耳朵、肋軟骨等，可以用刀切和咬碎，但硬骨則需用大刀來斬開。人骨與豬骨非常相似，針是無法刺入的。故此，準確的字眼是「骨科注射」或「病灶內注射」，把需用的藥，用針咀注射到有病的地方，例如關節腔(最常見者是膝關節)、骨膜與肌腱交界處、腱鞘內等。施針位置都是軟組織，絕對不是骨。

為什麼有「骨枯」之嫌呢？若用口服，分佈全身，又大劑量，長期服用類固醇(如在沙士期間的救命用法)，其中一項副作用就是骨頭失血壞死，俗稱「骨枯」。「骨科注射」有時也用類固醇，作消炎之用。第一，不應濫用，如半年、一年必需時，才打一次。第二，骨科用的類固醇是局部性生效的，只暫留患處，不會吸收入人體，故不會引起「骨枯」。說到底，我們該明白類固醇其實是人體內必需及正常物質，並不是毒素。近年來，除了類固醇，骨科注射成份還有修補軟骨的透明質酸等。

所以對「骨針」不必存恐懼之心。只要知道為什麼要打，打什麼藥，需要時才打，就可以了。針藥，不過是醫治的途徑和工具，良醫才能醫病。終極的醫治，在於管理萬物，宇宙、歷史的神。

「神的道是活潑的、是有功效的、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、甚至魂與靈、骨節與骨髓、都能刺入剖開、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、都能辨明。」(希伯來書4：12,和合本)

半兵 / 資深骨科醫生、表列中醫



環球天道傳基協會

Tien Dao Worldwide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

如對文章有任何回應或查詢，歡迎登入《醫學人生》
網頁分享<http://www.tdww.org.hk/cmdf/index.html>



香港基督徒醫生及牙醫團契
The Christian Medical and
Dental Fellowship of Hong Kong